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歷史

#### 概覽

我們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包括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由吳宏光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及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徐軾英女士的夫婿)、吳志斌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徐家強先生(徐軾英女士的胞弟)藉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註冊成立駿慧工程創立。

多年來，駿慧工程一直將自己定位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在設計及建築方面的承建商，專門承接私營界別項目。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左右開始及透過成立駿慧建築工程，本集團擴大業務以加入上蓋建築工程，主要為私營界別項目。

駿慧工程目前向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的專門承造商。其亦名列認可承建商名冊(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性質)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 歷史及發展

###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九六年七月	駿慧工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年，其展開業務營運，起初包括(其中計有)主要為香港私營界別項目提供地基及其他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的工程設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駿慧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的專門承造商，其後，其開始以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地基及其他建築工程。
二零零一年四月	駿慧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造商。
二零零一年四月	駿慧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二年一月	駿慧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承造商。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駿慧工程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證書。
二零零六年五月	駿慧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起初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毋須特定牌照或註冊的建築工程，以及為駿慧工程及駿慧建築處理行政事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駿慧工程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證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	駿慧工程首次就工字鋼樁打樁系統獲納入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
二零一一年五月	駿慧工程首次獲納入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性質)。

## 歷史及發展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	駿慧工程納入發展局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的資格擴展至預鑽石孔嵌入岩工字鋼樁打樁系統。
二零一四年五月	駿慧建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使駿慧建築工程將主要業務改為僅專注為我們的營運公司處理人力資源及相關行政事宜，而駿慧建築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展開業務營運以來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毋須特定牌照或註冊的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駿慧建築首次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地基工程的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作為就[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描述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公司歷史。

#### 駿慧工程

駿慧工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駿慧工程註冊成立後，兩股駿慧工程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次認購人，各人獲發一股。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委任駿慧工程當時的董事後，1,499股駿慧工程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吳宏光先生(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及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徐軻英女士的夫婿)、3,999股配發及發行予吳志斌先生及4,500股配發及發行予徐家強先生(徐軻英女士的胞弟)。另外，初次認購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參考有關股份當時每股的面值，按名義代價每股1.00港元，將彼等各自之一股股份轉讓予吳宏光先生及吳志斌先生。

## 歷史及發展

駿慧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增設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港元。

自註冊成立以來，隨著駿慧工程增加法定股本，已先後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因此駿慧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之日)的持股情況如下：

- 6,00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由徐軾英女士依法實益持有；
- 2,50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吳志斌先生依法實益持有；
- 1,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由吳頌恩女士依法實益持有；及
- 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李惠娟女士(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李惠娟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上述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由李惠娟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誠如徐軾英女士告知，與李惠娟女士就250,000股普通股的信託安排乃應李惠娟女士要求訂立，其獲徐軾英女士同意，因為李惠娟女士認為名列登記股東會提高其認受性及聲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李惠娟女士透過歸屬將其於該250,000股駿慧工程普通股的權益轉讓予徐軾英女士。

因此，駿慧工程由往績期間開始直至緊接重組前的實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徐軾英女士	62.5%
吳志斌先生	25%
吳頌恩女士	12.5%
	<hr/>
	100%

## 歷史及發展

### 駿慧建築工程

駿慧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駿慧建築工程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委任駿慧建築工程當時首屆的董事後，6,5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駿慧工程、2,24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志偉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及1,25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李惠娟女士(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另外，初次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參考有關股份當時每股的面值，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志偉先生。

自駿慧建築工程註冊成立以來，已先後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因此駿慧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之日)的持股情況如下：

- 3,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由吳志斌先生依法實益持有；
- 4,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由李惠娟女士(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兩項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李惠娟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由陳志偉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陳志偉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陳志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25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潘達華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潘達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25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馮興業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

## 歷史及發展

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馮興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軻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25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何正良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何正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軻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 25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梁健邦先生(我們的現任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梁健邦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軻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及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由潘志民先生(我們當時的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信託日期開始，潘志民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軻英女士持有駿慧建築工程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往績期間的開始日期)，駿慧建築工程的實益持股如下：

股東姓名	持股
徐軻英女士	70%
吳志斌先生	30%
	<hr/>
	1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按徐軻英女士(為實益擁有人)指示，進行以下轉讓駿慧建築工程股份的法定權益：

- (a) 潘志民先生向潘達華先生轉讓彼按信託為徐軻英女士持有的全部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b) 李惠娟女士向以下人士轉讓彼按信託為徐軻英女士持有的2,5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
  - (i) 25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已轉讓予潘達華先生；
  - (ii) 75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已轉讓予馮興業先生；

## 歷史及發展

(iii) 75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已轉讓予何正良先生；及

(iv) 75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已轉讓予梁健邦先生。

於潘志民先生及李惠娟女士轉讓上述1,250股普通股同時完成後，潘達華先生簽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確認自信託日期起，彼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1,250股普通股。此外，於李惠娟女士向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及梁健邦先生分別轉讓750股普通股同時完成後，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及梁健邦先生簽立3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據此，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及梁健邦先生各自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信託日期起，彼等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各自持有7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駿慧建築工程股份的法定權益後，駿慧建築工程的股權如下：

- 3,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由吳志斌先生合法實益持有；
- 1,5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由李惠娟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由陳志偉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 1,5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由潘達華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由馮興業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由何正良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及



## 歷史及發展

- 1,000股駿慧建築工程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由梁健邦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李惠娟女士、陳志偉先生、潘達華先生、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及梁健邦先生透過歸屬彼等各自於駿慧建築工程的權益向徐軾英女士轉讓駿慧建築工程合共7,000股普通股。

誠如徐軾英女士所告知，駿慧建築工程的股權按信託人的要求(經徐軾英女士同意)，以上述7名信託人(即李惠娟女士、陳志偉先生、潘達華先生、馮興業先生、何正良先生、梁健邦先生及潘志民先生)的信託存置，因為信託人認為被列為註冊股東將增加彼等的認受性及名聲。

因此，駿慧建築工程由往績期間開始直至緊接重組前的實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徐軾英女士	70%
吳志斌先生	30%
	<hr/>
	100%
	<hr/> <hr/>

### 駿慧建築

駿慧建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駿慧建築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徐軾英女士；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熾淇女士(陳大偉先生的女兒，陳大偉先生為我們的現任僱員、駿慧建築的董事、駿慧工程於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和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授權簽名人之一，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以及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潘志民先生(我們當時的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陳熾淇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開始，250,000股普通股由陳熾淇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吳志斌先生持有。誠如潘志民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所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開始，250,000股普通股由潘志民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軾英女士持有。



## 歷史及發展

據吳志斌先生告知，250,000股駿慧建築普通股乃應陳大偉先生(陳熾淇女士的父親，我們的現任僱員，為駿慧建築董事及駿慧工程於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和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授權簽名人之一)要求(經吳志斌先生同意)以陳熾淇女士的信託存置，因為陳大偉先生認為將家族成員名列登記股東會提高其本身於本集團的認受性及聲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陳熾淇女士透過歸屬將其於25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轉讓予吳志斌先生。

此外，誠如徐幗英女士所告知，250,000股駿慧建築普通股按潘志民先生的要求(經徐幗英女士同意)，以潘志民先生的信託存置，因為潘志民先生認為被列為註冊股東將增加彼の認受性及名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潘志民先生透過歸屬將其於25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轉讓予徐幗英女士。

因此，駿慧建築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的實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徐幗英女士	75%
吳志斌先生	25%
	<hr/>
	100%

### Prosperous Contractors 註冊成立

Prosperous Contractor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行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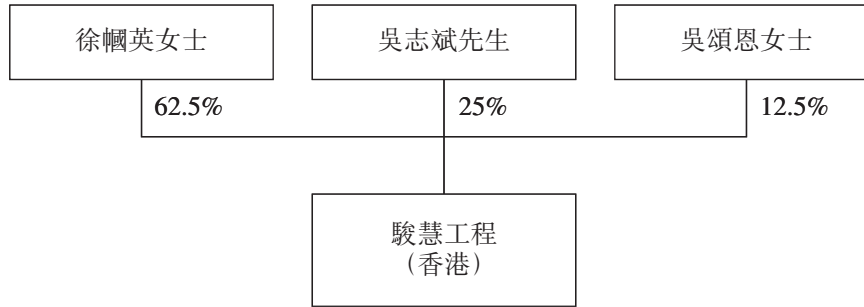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Prosperous Contractors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幗英女士。因此，自其註冊成立起至緊接重組前，Prosperous Contractors由徐幗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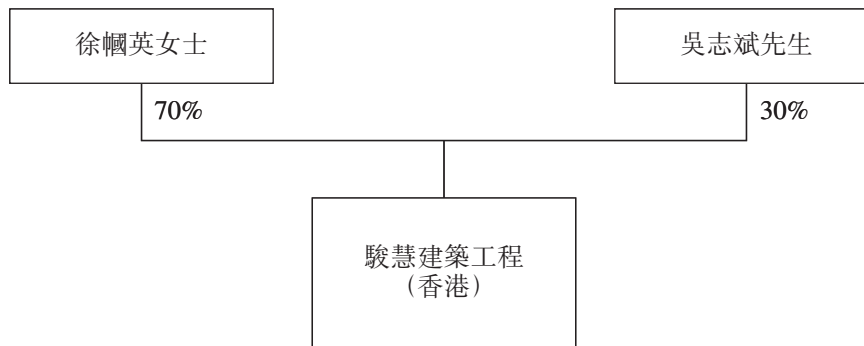
###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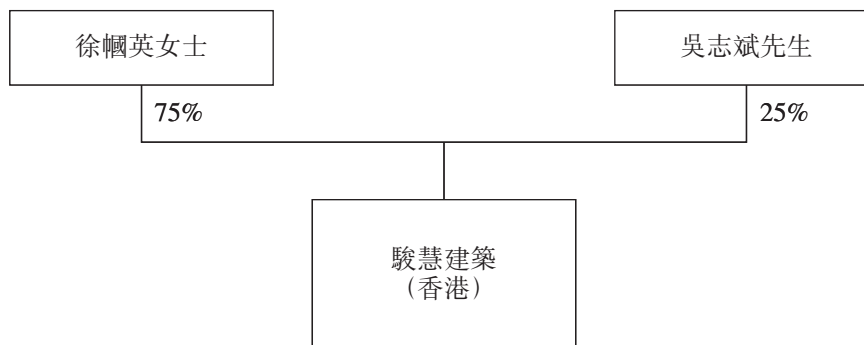
駿慧工程：



駿慧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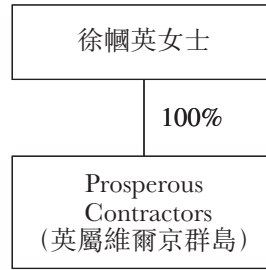


駿慧建築：



## 歷史及發展

### Prosperous Contractors: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Profound Contractors。於前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其時的已發行股本由Profound Contractors全資擁有。

### 五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成立

Profound Contractors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625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Profound Contractors已發行股本62.5%)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軾英女士；25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Profound Contractors已發行股本25%)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志斌先生；及125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Profound Contractors已發行股本餘下12.5%)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頌恩女士。Profound Contractors成為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的控股公司並由彼等全資擁有。

Steer Vision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Steer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Contractors。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Steer Vision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found Contractors擁有。

駿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駿建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eer Vision。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駿建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eer Vision擁有。

## 歷史及發展

United Prosperou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 United Prosperous 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teer Vision。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United Prosperous 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teer Vision 擁有。

Grand Basework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 Grand Basework 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teer Vision。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Grand Basework 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teer Vision 擁有。

### 收購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駿慧建築及 Prosperous Contractor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下股份轉讓發生：

1. 徐軾英女士在 Profound Contractors 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工程的 6,250,000 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62.5%）轉讓予駿建，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 向徐軾英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 Profound Contractors 股份；吳志斌先生在 Profound Contractors 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工程的 2,500,000 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25%）轉讓予駿建，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 向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 Profound Contractors 股份；吳頌恩女士亦在 Profound Contractors 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工程的 1,250,000 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12.5%）轉讓予駿建，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 向吳頌恩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 Profound Contractors 股份。於前述轉讓後，駿慧工程成為駿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徐軾英女士在 Profound Contractors 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建築工程的 7,000 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70%）轉讓予 United Prosperous，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 向徐軾英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 Profound Contractors 股份；吳志斌先生亦在 Profound Contractors 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建築工程的 3,000 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30%）轉讓予 United Prosperous，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 向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 Profound Contractors 股份。於前述轉讓後，駿慧建築工程成為 United Prosperous 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徐軾英女士在 Profound Contractors 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建築的 750,000 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75%）轉讓予 Grand Basework，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 向徐軾英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 Profound Contractors 股份；吳志斌先生亦在 Profound Contractors 的指示下將彼於駿慧建築

## 歷史及發展

- 的250,000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5%)轉讓予Grand Basework，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吳志斌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於前述轉讓後，駿慧建築成為Grand Base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徐軾英女士在Profound Contractors的指示下將彼於Prosperous Contractors的1股普通股(佔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teer Vision，作為代價，Profound Contractors向徐軾英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Profound Contractors股份。於前述轉讓後，Prosperous Contractors成為Steer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於前述轉讓後，
    - (a)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各自成為駿建、United Prosperous及Grand Base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各自成為Steer Vis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駿慧建築及Prosperous Contractors各自成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Profound Contractors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當中[編纂]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由徐軾英女士擁有，[編纂]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5%)由吳志斌先生擁有及[編纂]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由吳頌恩女士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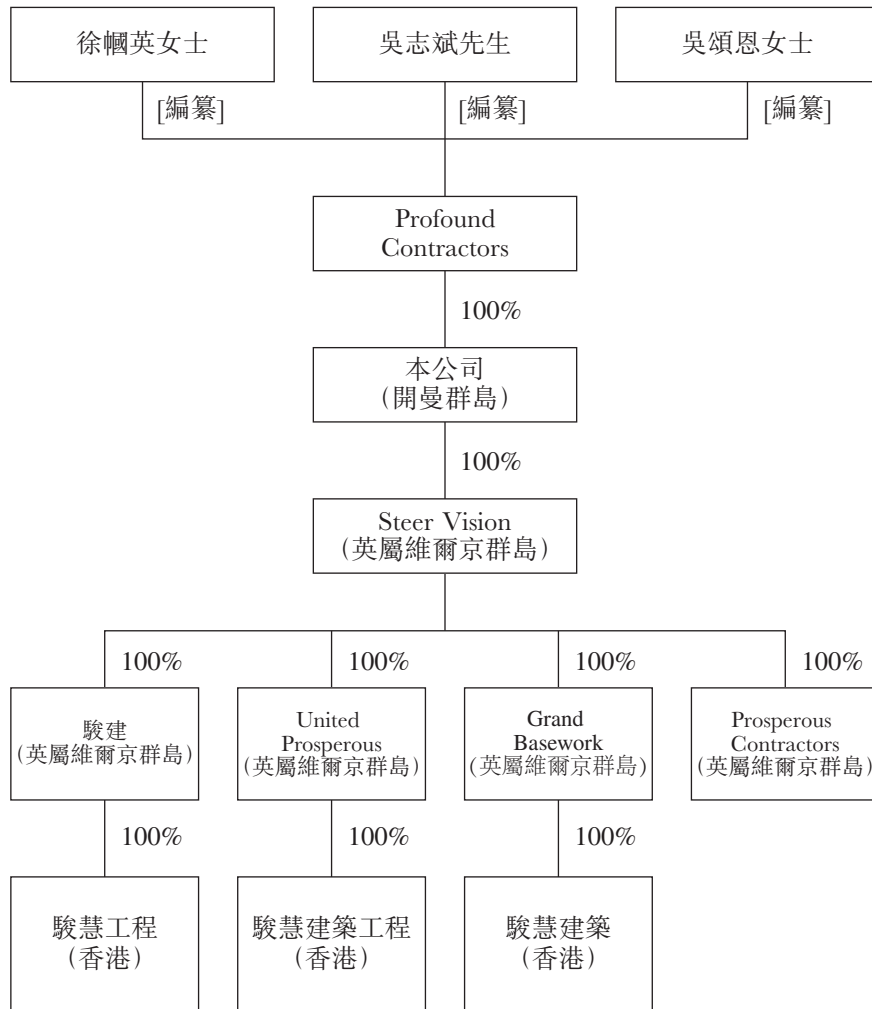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收購Steer Vision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Profound Contractor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rofound Contractors收購一股Steer Vision股份(相當於Steer Vision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向Profound Contractors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i) Profound Contractors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ii) 9,999股本公司股份，全部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完成前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一股Steer Vision股份(相當於Steer Vision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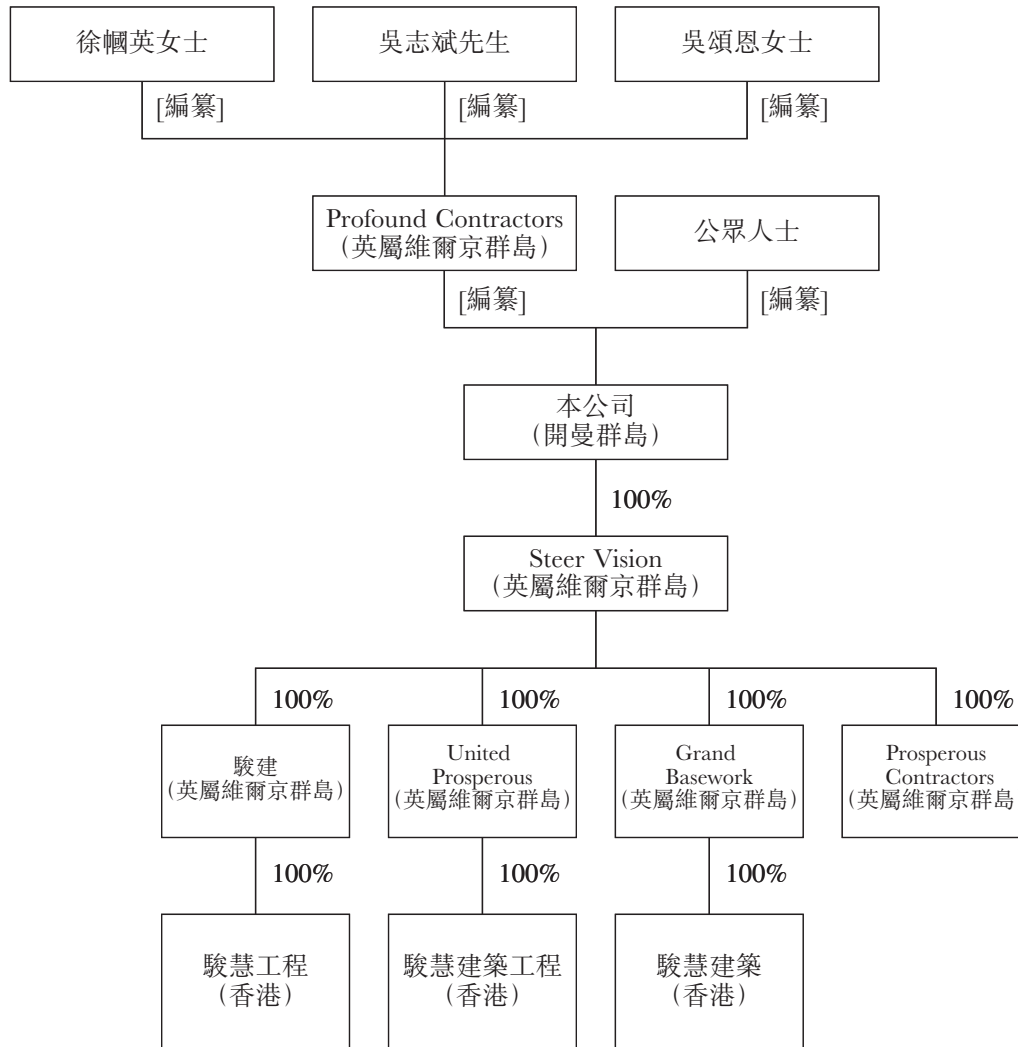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誠如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所示，徐軻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分別於駿慧工程的全部股權擁有權益，及合共有權行使駿慧工程的全部股權隨附的表決權，而徐軻英女士及吳志斌先生亦於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全部股權擁有權益，及合共有權行使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全部股權隨附的表決權。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故徐軻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透過Profound Contractors分別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及合共有權行使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 歷史及發展

徐囑英女士為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之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囑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舉行定期會議，就駿慧工程的主要決策達成共識，並有一致的投票取態，證明彼等已鞏固駿慧工程的管理及控制並可作為一個整體行事。此表決安排對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自其成立以來同樣適用。於重組過程中，徐囑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透過彼等對Profound Contractors的一致投票取態，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此外，徐囑英女士、吳志斌先生或吳頌恩女士概無意圖在未經他人同意的情況下自行行使於本集團的表決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徐囑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

- (i) 徐囑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期間：
  - (a) 彼等已就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所有重大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
  - (b) 彼等已就有關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c) 彼等已就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上集體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d) 彼等已互相合作以按經整合方式取得、維持及鞏固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的控制權及管理；
- (ii) 徐囑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確認(其中包括)於重組期間及直至彼等發出任何書面終止的日期：
  - (a) 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
  - (b) 彼等已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及將繼續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c) 彼等已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上集體投票及將繼續集體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歷史及發展

- (d) 彼等已互相合作及將繼續互相合作以按經整合方式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